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宋敬川，男，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10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4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此外，本人参加了公司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以上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本人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人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4 年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政旦志远（深

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新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奕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亦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对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实施授予预留，作废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3,300股；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9,600股；由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以及归母净利润均未达到相关考核指标，未满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要求，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829,771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敬川

2025年4月25日